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捷運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以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九四二七三三七六○○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作為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設置及運用之依據，嗣復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在案。本自治條例施行多年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重置定義範圍，僅限於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無法提升捷運服務品質及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爰修正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將機電系統設備之必要性擴充，納入重置範圍。另配合行政院一〇一年間就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備查時之意見，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各級出資政府」用語。

二、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修正各該條文所定之「各級出資政府」為「各該出資政府」。

(二)第四條：針對第一款機電系統設備之重置定義範圍，增訂「為因應營運需求或提升服務水準之擴充」之文字。

(三)第六條：各款次修正增列標點符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第七二九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由捷運系統各該出資政府共同設置。</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共同設置。</p>	<p>行政院一〇一年九月十日院授主基營字第一〇一〇二〇一〇六二號函准予備查之附帶意見，以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所定「各級出資政府」，既不包含中央政府，且原臺北縣已改制為直轄市，宜修正為「各該出資政府」，請本府作為下次修正時之參考，爰依行政院上開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u>一、重置</u>：指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u>為因應營運需求或提升服務水準之擴充及土建設施</u>為維持原設計功能與確保安全所為之維修、改善。  <u>二、機電系統設備</u>：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  <u>三、土建設施</u>：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土木或建築結構體及該結</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重置：指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及土建設施為維持原設計功能與確保安全所為之維修、改善。            二 機電系統設備：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            三 土建設施：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土木或建築結構體及該結構體附屬設施。</p>	<p>一、 為落實本自治條例第一條提升捷運服務水準之立法目的，針對機電系統設備增訂為因應營運需求或提升服務水準之擴充為重置範圍，並配合增訂相關文字。            二、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次之標點符號。</p>

<p>構體附屬設施。</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重置支出。  二、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三、管理本基金所需之費用支出。  四、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短期投資支出。</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重置支出。  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三 管理本基金所需之費用支出。  四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短期投資支出。</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次之標點符號。</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資金不敷支出時，由捷運系統各該出資政府按出資比例，依預算程序提撥或由本基金對外舉借。  前項舉借應由管理機關擬訂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預算程序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資金不敷支出時，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按出資比例，依預算程序提撥或由本基金對外舉借。  前項舉借應由管理機關擬訂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預算程序辦理。</p>	<p>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由捷運系統各該出資政府依出資比例分配。</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依出資比例分配。</p>	<p>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 (一) 本府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以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九四二七三三七六○○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復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在案。
- (二) 因應高齡化社會及提升捷運服務品質，對捷運已通車營運路線各項設備，有配合實際旅次量、實際需求及人流，進行必要性擴充之需求，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重置定義範圍，無法支用本基金於此一用途，爰配合修正第四條第一款所定重置定義，以擴大本基金得支用之重置用途。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基金之成立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本自治條例於第四條第一款明定重置定義範圍，本次修法涉及擴大重置之適用範圍，並配合行政院一〇一年間就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備查時之意見，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各級出資政府」用語，本次修正所涉之內容僅得以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方式為之，無其他方案可資替代。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乃考量捷運設施為百年大計，除了持續建設新的路線外，對於現有已營運的路線，如何維護其安全並提供最佳之服務品質，不致因通車時間長久或因設備系統老舊，而影響捷運系統設施之安全性及舒適性，故本次修法，本基金得支用於捷運機電系統設備之必要性擴充費用，應有助於全面提升乘客搭乘捷運之安全性及舒適度，無不良之影響。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修正，係對捷運已通車營運路線各項設備，配合實際營運需求進行必要性擴充之需求，大大提昇社會福祉及安全，後續擴充之需求將依本基金來源支應，本府無須另行支出成本及執行費用，民眾搭乘使用之便利及安全性，亦無增加額外之成本及費用。

##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於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刊登臺北市  
政府公報一〇八年第二百三十五期預告，無民眾表示意見。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臺北市府(101)府法三字第10131439800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

- 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之重置，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共同設置。
- 第三條 本基金以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  
市政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重置：指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及土建設施為維持原設計功能與確保安全所為之維修、改善。  
二 機電系統設備：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  
三 土建設施：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土木或建築結構體及該結構體附屬設施。
-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捷運系統相關設施、設備之租金收入。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三、捐贈收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對外舉借之款項。  
六、其他有關收入。
-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重置支出。  
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三 管理本基金所需之費用支出。  
四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短期投資支出。
-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入及支出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五條規定收入之款項，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支出程序：依第六條規定支出款項，由管理機關依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專戶存儲。
- 第九條 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擬訂重置計畫，送請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前項計畫執行之相關作業，管理機關得委託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辦理。
- 第十條 管理機關或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每季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財產重置之執行情形。
- 第十一條 本基金資金不敷支出時，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按出資比例，依預算程序提撥或由本基金對外舉借。  
前項舉借應由管理機關擬訂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

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依出資比例分配。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